

# 永宁县司法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永宁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现将永宁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呈上，请审阅。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永宁县司法局通过永宁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目累计主动公开 129 条，其中：发布通知公告 1 条，发布永宁要闻 111 条，发布信息公开指南 1 条，信息公开年报 1 条，公开部门文件 2 件，公开重点工作信息 1 条，政策解读 1 条，预决算公开 5 条，法治政府建设 6 条；通过新媒体发布讯息、视频共 1582 条。

####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4 年，永宁县司法局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书面回复。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信息发布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按照“谁上传，谁负

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抓好我局上网信息审核、发布工作，保证信息准确性和规范性。同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安全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积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司法行政信息传播。持续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不断增强永宁县司法局政务新媒体平台的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进一步规范局政务微信公众号（法润永宁）、政务微博（永宁法律援助）、抖音短视频（法润永宁）等新媒体平台建设，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新媒体的正面作用。本年度，推送“法润永宁”微信公众号讯息747篇，关注用户达9827人，依托“法润永宁”微信公众号，开展永宁县“法者荣耀”民法典暨优化营商环境专题有奖竞答活动。通过“法润永宁”抖音编发普法短视频115个，播放量41万次；组织律师开展2024年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法治直播活动，“普法+直播”相结合，在线直播普及法律知识，将新媒体传播属性与法治建设的需求相结合，增强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和时效性。通过“永宁县法律援助”微博号发布讯息260篇，粉丝3.8万人，通过“法润永宁”今日头条号发布讯息460条。通过政法新媒体平台，既展现了司法行政工作的成效，又满足了大众“碎片化”的阅读需求，传播了法律知识。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精心组织，突出重点，强化督查，狠抓落实，不断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程序、形式及监督保障措施，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全面提升服务质量。一是强化组织保障。积极发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严格按照“统一领导、归口负责、综合协调、各司其职”的原则，进一步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把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司法行政工作之中，进一步明确责任、分解任务、抓好落实。二是注重学习提升。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切实提升我局信息公开能力建设，提高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意义的清醒认识。三是完善工作制度。对《永宁县司法局信息公开工作指南》进行了丰富调整，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规范内有序进行。本机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并针对指出的问题逐项核查、整改落实，2024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开展责任追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2	3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4.1581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务公开及信息公开工作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落实，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政务公开工作的形式有待拓展，工作动态等内容有时没有及时更新。

今后我局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针对不足之处认真进行整改：**一是**加强学习教育，不断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广大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二是**加强调查研究，不断创新公开形式和便民服务举措。**三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进一步梳理和规范公开内容，增强公开的时效性，不断提高公开的范围和质量，通过网站、媒体等渠道，扩大解读途径，拓展解读形式，满足群众需求。**四是**利用新媒体的功能，拓宽宣传渠道，有效利用各种

会议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及时公开政策动态，切实方便群众随时随地获知相关信息，不断推进司法行政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根据依法治区办开展涉企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和罚款规定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共永宁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周密部署、明确任务、真抓实干，稳步推进涉企政策文件清理工作，从现行有效的 36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梳理出 8 件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从政府及政办印发的 3034 件政策文件中梳理出 82 件涉企政策文件，通过部门自查、法律顾问审查、司法局核查的方式逐一核查，并经政府常务会审议后，宣布失效 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 8 件政策文件，宣布失效 49 件政策文件，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机关 2024 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永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nxyn.gov.cn> 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永宁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

地址：永宁县胜利路 1 号（邮编：750100，电话：0951—8011330；传真：0951—8011330；电子邮箱 [yysfj2010@163.com](mailto:yysfj2010@163.com)）。